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九年十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http://www.etrlawfirm.com)

##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税收缴纳.....	4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未充分回复问题.....	9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媒体质疑.....	19
第三部分 结尾.....	24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粤广信君达律委字（2019）第 2144-3-4 号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洁特生物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洁特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3、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8、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二部分 正文

###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税收缴纳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多次自然人股东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 2013 年和 2019 年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 2014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股东未缴税，理由为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税。

请发行人：（1）简要说明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整体变更事项与税务机关沟通的情况，并请发行人进一步提供关于上述事项无需缴税的依据，上述未缴纳税款事项的合法合规性；（2）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有未缴税事项，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增资款及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税收缴款书、纳税证明；查阅了袁建华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款缴纳银行回单及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袁建华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

3、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期历次股票交易交割单、纳税证明、在股转系统中的转让记录；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当年及上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5、查阅了《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关于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等与发

行人股权变动税费征缴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6、查阅了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李明智及陈长溪出具的关于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税款缴纳的承诺；

7、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9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纳税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事项

（一）简要说明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整体变更事项与税务机关沟通的情况，并请发行人进一步提供关于上述事项无需缴税的依据，上述未缴纳税款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1、简要说明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整体变更事项与税务机关沟通的情况

（1）2013 年 7 月洁特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2013 年 7 月，洁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3,157,895.00 元增加至 3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款 16,842,105.00 元由洁特有限的资本公积转增。在资本公积转增过程中，自然人股东袁建华持有的注册资本由 6,184,211 元增加至 14,100,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建华已就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申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583,157.80 元。

（2）2014 年 9 月洁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2014 年 9 月 12 日，洁特生物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83,079,815.45 元，按 1:0.4815 的比例折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股份公司普通股 40,000,000 股，净资产超出认购股份部分人民币 43,079,815.45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在整体变更前后保持不变。在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袁建华持有的股份由 14,100,000 股增加至 18,800,000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建华已就此次整体变更事项申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940,000.00 元。

（3）2019年3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2019年3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4918股，共计转增29,522,902股（全部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45,477,09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5,000,000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在资本公积转增过程中，自然人股东袁建华、李明智、陈长溪持有股份数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前持股数（股）	转增后持股数（股）
1	袁建华	18,800,000	31,004,617
2	李明智	1,280,000	2,110,953
3	陈长溪	180,000	296,85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书面回复：“关于股份制企业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等相关规定，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该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2、发行人于2019年3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税的具体法律依据

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书面回复，发行人于2019年3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税的具体法律依据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第一条“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



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规定，上述文件均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税的具体法律依据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且该等具体法律依据均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 （二）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有未缴税事项，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风险提示

###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两次自然人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具体为：2007 年 5 月，舒峰斌、何欣分别将所持出资额转让给袁建华，本次股权转让转让舒峰斌应缴个人所得税 53,250 元，何欣应缴个人所得税 92,35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峰斌、何欣均已就上述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2011 年 5 月，舒峰斌将其所持出资额转让给袁建华，舒峰斌应缴个人所得税 41,96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峰斌已就上述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自然人股东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即 2013 年 7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 2014 年 9 月整体变更过程中，袁建华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建华均已就上述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存在自然人股东未缴税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书面答复，发行人该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2、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未缴税事项的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过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提示：

“公司 2019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自然人股东袁建华、李明智、陈长溪存在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公司就上述事项的税收政策适用问题向税务机关进行了咨询，2019 年 10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向公司出具了书面答复，确认：“关于股份制企业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等相关规定，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未来税务机关关于公司上述资本公积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的认定或股本法规适用发生变化，公司自然人股东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的风险。对此，相关自然人股东袁建华、李明智、陈长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如本人因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而被追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并保证不影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稳定性。2、如因本人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的），本人将无条件向公司予以补偿，并就公司上述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袁建华已就洁特有限 2013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 2014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2019 年 3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发行人股东袁建华、李明智、陈长溪等三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有法律依据，同时结合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回复，未缴税事项合法合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过往全部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股东（含历史股东）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除 2019 年 3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过往

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及整体变更事项均已由发行人股东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对于 2019 年 3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缴税事项，发行人已经进行了风险提示。

###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未充分回复问题

（1）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对“请发行人结合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重大合同中相关具体条款的规定，说明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完整拥有制造相关产品的发明专利、专有技术、流程、想法、规范等成果；是否拥有开展生产经营的所有核心技术”，未能结合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重大合同中相关具体条款的规定进行充分回复，请重新回答该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的框架合同及其翻译文件、商标授权书和订单等；
- 2、取得了主要 ODM 客户出具的《说明》《确认函》、确认邮件等文件；
- 3、通过查询主要 ODM 客户官网、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信息；
- 4、查阅了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文件；
- 5、对主要 ODM 客户销售收入进行检查，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回款记录等，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6、比对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目录、产品说明书、主要 ODM 客户产品销售明细表等相关文件。

#### 二、核查事项

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对“请发行人结合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重大合同中相关具体条款的规定，说明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完整拥有制造相关产品的发明专利、专有技术、流程、想法、规范等成果；是否拥有开展生产

经营的所有核心技术”，未能结合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重大合同中相关具体条款的规定进行充分回复，请重新回答该问题。

（一）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完整拥有制造相关产品的发明专利、专有技术、流程、想法、规范等成果

1、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重大合同关于技术、知识产权的条款及其履行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中关于 ODM 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的来源及归属的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 ODM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 ODM 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的来源及归属的约定	前述合同约定的实际履行情况	存在差异的原因	客户对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确认情况
1	Celltreat Scientific Products,LLC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CELLTREAT（即 CellTreat Scientific，下同）可以就洁特（即“公司”，下同）目前未提供的产品向洁特确认新的市场需求。提交洁特用于生产的所有新产品和设计理念均属于 CELLTREAT 的知识产权，洁特同意，未经 CELLTREAT 事先许可，公司仅可为 CELLTREAT 生产此类产品	合同实际履行中只涉及在洁特生物已有产品目录的基础上，CellTreat 对于产品外观形状、尺寸、样式、产品配件等方面提出特殊需求，生产个性化 ODM 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合同中所约定的在洁特生物产品目录之外，由 CellTreat 提出全新产品或设计理念的情形	不存在差异	出具《确认函》，确认洁特生物生产销售的 ODM 产品，不存在由 CellTreat 向洁特生物提供发明专利、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情形，该等 ODM 产品均由洁特生物独立设计、生产
2	VWR Corporation	供应商（即公司，下同）确认，销售商（即 VWR，下同）拥有特定品牌、商标、商品名、标识与其他知识产权，包括 VWR 公司标记，即，这些知识产权归销售商专有，销售商可选择使用该知识产权用以自有品牌产品促销、营销、销售与经销，并且供应商对于任何该知识产权没有任何权益	除 VWR 拥有 ODM 产品的特定品牌、商标、商品名、标识外，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VWR 为跨国企业，要求供应商按照其提供的格式合同版本签署	出具《说明》，说明框架合同为 VWR 提供的格式合同。在该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条款未全部履行，VWR 除拥有洁特生物生产的 ODM 产品的特定品牌、商标、商品名、标识外，不存在向洁特生物提供发明专利、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情形，VWR 对于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均不会主张任何权利或权益。VWR 认可上述不完全适用的合同条款的履行不会构成洁特生物的违约行为，VWR 与洁特生物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生产销售的 ODM 产品，不存在由 VWR 向洁特生物提供发明专利、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

序号	主要 ODM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 ODM 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的来源及归属的约定	前述合同约定的实际履行情况	存在差异的原因	客户对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确认情况
					情形, 该等 ODM 产品均由洁特生物独立设计、生产
3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p>卖方（即公司，下同）的义务。持续改进总成本。卖方了解，买方（即 Thermo Fisher，下同）选择卖方作为产品供应商部分取决于买方相信卖方会努力继续改进产品，并在本协议期限内寻找成本节约方案。成本节约可能涉及生产效能的发展和执行、功能改进、原材料/部件采购价格降低、工程突破和/或交付和分销改善，从而降低卖方的产品销售成本和/或运营费用，且不会对产品质量产生任何负面影响。卖家承诺与买方一起制定并实施持续改进项目和目标，以实现将总成本每年削减至少 3% 的持续改进目标</p> <p>卖方（即公司，下同）特此授予买方（即 Thermo Fisher，下同）购买、使用、维护和/或销售产品所需的任何涉及产品中嵌入知识产权的任何软件、详细说明或其他实施方案的永久性使用权。卖方明确保证所有版权作品的原创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程序、技术说明书、文档和手册）、理念、发明（无论是否可取得专利或已取得专利）、专有技术、流程、信息汇编、商标、说明和其他知识产权（统称“可交付成果”）应为卖方独创，且不得包含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专利、商业秘密、掩膜作品或商标权）。在执行任何订单（单独或作为任何产品的一部分）的过程中创作的所有可交付成果，以及可交付成果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均由买方而非卖方拥有。卖方同</p>	<p>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对产品持续改进，双方合作共同开发的情形</p> <p>合同履行过程中，洁特生物销售的 ODM 产品不存在嵌入知识产权的任何软件、规格或其他实施方案的永久性及其付费许可证的情况；Thermo Fisher 除拥有 ODM 产品的商标、标示外，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洁特生物所有，Thermo Fisher 不拥有可交付成果的上</p>	<p>Thermo Fisher 为跨国企业，要求供应商按照其提供的格式签署框架合同</p>	<p>出具《说明》，说明框架合同为 Thermo Fisher 提供的格式合同。在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未按照前述条款的约定执行，实际履行情况为洁特生物生产的 ODM 产品，Thermo Fisher 除拥有 ODM 产品的商标、标示外，对于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Thermo Fisher 均不主张任何权利或权益，“可交付成果”中不包括商标、标示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产品持续改进项目，不存在双方共同开发改进 ODM 产品的情形。Thermo Fisher 认可合同约定与合同实际履行之间差异的存在，差异事项不会构成洁特生物的违约行为，Thermo Fisher 与洁特生物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p> <p>出具《确认函》，确认洁特生物生产销售的 ODM 产品，不存在由 Thermo Fisher 向洁特生物提供发明专利、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情形，该等 ODM 产品均由洁特生物独立设计、生产</p>

序号	主要 ODM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 ODM 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的来源及归属的约定	前述合同约定的实际履行情况	存在差异的原因	客户对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确认情况
		意由其创作的与每一订单相关的所有原创作品均为“职务作品”，如《美国版权法》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对该术语的定义。根据法律规定，卖方拥有可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卖方特此赋予买方此类可交付成果的所有权益和所有权，包括版权和专利权。	述知识产权；洁特生物销售的 ODM 产品不存在包含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情况		
4	Argos Technologies, Inc.	供应商（即公司，下同）特此确认，科尔帕默（即 Argos，下同）为其名称或产品相关商标和商品名称（产品经销和销售中可能选择使用）的所有者，同时供应商针对此类商标和商品名称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权益。供应商同意，未经科尔帕默事先明确书面许可，供应商将不以任何方式使用科尔帕默的名称、商品名称或商标。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其将保留根据本协议向科尔帕默出售产品所必需的任何商标、专利、版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的全部所有权或使用权。供应商保证，产品的制造、使用和销售不会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	洁特生物除经 Argos 书面授权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期其名称、商品名称商标外，不存在其他方式使用其名称、商品名称或商标的情况；洁特生物销售给 Argos 的 ODM 产品合法拥有包括但不限于经授权使用的商标、自有专利、专有技术等，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不存在差异	出具《确认函》，确认洁特生物生产销售的 ODM 产品，不存在由 Argos 向洁特生物提供发明专利、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情形，该等 ODM 产品均由洁特生物独立设计、生产
5	Genesee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GENESEET（即“Genesee Scientific”）可以就洁特（即“公司”，下同）目前未提供的产品向洁特确认新的市场需求。提交予洁特用于生产的所有新产品和设计理念均属于 GENESEET 的知识产权，洁特同意，未经 GENESEET 事先许可，洁特仅可为 GENESEET 生产此类产品	合同实际履行中只涉及 Genesee Scientific 在洁特生物已有产品目录范畴内采购 ODM 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合同中所约定的在洁特生物产品目录之外，由 Genesee Scientific 提出全新产品	不存在差异	出具《确认函》，确认洁特生物生产销售的 ODM 产品，不存在由 Genesee Scientific 向洁特生物提供发明专利、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情形，该等 ODM 产品均由洁特生物独立设计、生产



序号	主要 ODM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 ODM 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的来源及归属的约定	前述合同约定的实际履行情况	存在差异的原因	客户对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确认情况
			或设计理念的情形		
6	GE Healthcare	所有工具、模具、布局、模型、图纸、计划、数据、生产辅助设备、测试或其他设备或材料、发明、技术、商业秘密、技能、所有复制品和替换产品或其他专有信息，以及上述 GEHC（即 GE Healthcare，下同）为供应商（即公司，下同）提供或研发、收购或指示用于下述工作的所有知识产权（单独称为和统称“GEHC 财产”）均为 GEHC 财产并特此声明将其委托给供应商。GEHC 基于物品“原样”向供应商提供所有财产	ODM 产品均由洁特生物独立设计、生产，除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商标、标示由 GE Healthcare 授权外，不存在 GE Healthcare 向洁特生物提供工具、模具、布局、模型、图纸、计划、数据、生产辅助设备、测试或其他设备或材料、发明、技术、商业秘密、技能、所有复制品和替换产品或其他专有信息等情形	不存在差异	出具《确认函》，确认洁特生物生产销售的 ODM 产品，不存在由 GE Healthcare 向洁特生物提供发明专利、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情形，该等 ODM 产品均由洁特生物独立设计、生产

注：公司主要 ODM 客户均为境外公司，公司与该等 ODM 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均为英文版本，上述中文内容来自翻译公司对英文合同出具的翻译件。为更准确地反应合同原意，翻译公司对翻译内容重新进行了校对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部分主要 ODM 客户在框架合同中关于 ODM 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的来源及归属的约定与合同实际履行的情况存在差异，系由于该等 ODM 客户为国际知名的跨国企业，在合作之初要求供应商签署由其提供的格式合同。基于此，该部分 ODM 客户均出具了《说明》，说明双方之间的框架合同系 ODM 客户提供的格式合同，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归属约定对于洁特生物生产的 ODM 产品不完全适用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确认洁特生物生产的产品除特定品牌、商标、商品名、标识、商标归 ODM 客户所有外，对于 ODM 产品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均不主张任何权利或权益；该等 ODM 客户认可上述实际履行与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不属于洁特生物的违约，ODM 客户与洁特生物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均对公司生产的 ODM 产品的技术、知识产权来源及情况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生产销售的 ODM 产品中，不存在由 ODM 客户向洁特生物提供发明专利、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情形，该等 ODM 产品均由洁特生物独立设计、生产。

综上，发行人完整拥有制造相关产品的发明专利、专有技术、流程、想法、规范等成果。

## **2、发行人 ODM 产品销售情况及主要 ODM 客户的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向 ODM 客户销售的产品具体分为两类：

（1）产品除外观颜色、标示、包装等方面按照 ODM 客户的指令要求生产外，其余方面完全按照发行人自有产品的标准生产，该类产品与发行人自有产品在功能、性能、规格等方面基本一致（以下简称“常规类 ODM 产品”）；

（2）因 ODM 客户下游终端客户存在使用需求，ODM 客户对于产品外观形状、尺寸、样式、产品配件等方面提出特殊要求，由公司使用自有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进行生产（以下简称“个性化 ODM 产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ODM 产品的主要销售情况以及客户对产品设计的贡献情况统计如下：

主要 ODM 客户名称	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比例								产品使用的技术来源	ODM 客户对 ODM 产品设计、技术、流程等的主要贡献
	ODM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产品名称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VWR Corporation	常规类	生物培养类产品, 液体处理类、其他类产品	519.78	100.00	3,946.42	100.00	3,340.86	100.00	1,527.15	100.00	公司	无
	个性化	无	-	-	-	-	-	-	-	-	-	-
Celltreat Scientific Products, LLC	常规类	生物培养类产品, 液体处理类产品、其他类产品	305.94	95.34	1,830.24	92.36	1,370.21	91.30	1,491.28	91.3	公司	无
	个性化	一次性细胞铲刀	14.96	4.66	151.48	7.64	130.64	8.70	142.93	8.75	公司	对产品外观设计、规格方面提出需求意见: 一体式设计、两种规格铲刀双用, 刀头宽度加宽
		真空过滤器及真空过滤器上杯									公司	对产品过滤速度提出特殊需求意见, 加大过滤面积
		离心管底座									公司	对底座功能提出特殊需求, 可存放不同容量规格的离心管
		细胞研磨棒									公司	对细胞研磨棒的外观样式提出特殊需求
		10CM 细菌培养皿									公司	对培养皿的外部形状提出特殊需求, 以配

主要 ODM 客户名称	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比例								产品使用的技术来源	ODM 客户对 ODM 产品设计、技术、流程等的主要贡献
	ODM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产品名称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套其专用仪器使用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常规类	生物培养类产品, 液体处理类产品、其他类产品	257.96	95.28	1,708.34	96.79	845.65	93.75	704.85	93.88	公司	无
	个性化	0.5ml 锁扣微量离心管									公司	对离心管提出配套部件的特殊需求, 在离心管上加装锁扣以加强离心时密封性
		1.5ml 锁扣微量离心管	1.93	0.71	33.90	1.92	28.17	3.12	25.94	3.45	公司	对离心管提出配套部件的特殊需求, 在离心管上加装锁扣以加强离心时密封性
		2.0ml 锁扣微量离心管									公司	对离心管提出配套部件的特殊需求, 在离心管上加装锁扣以加强离心时密封性
Argos Technologies, Inc.	常规类	生物培养类产品, 液体处理类产品、其他类产品	174.66	99.69	563.00	80.34	1,143.35	83.26	841.35	84.88	公司	无
	个性化	25ML 加样槽	0.54	0.31	137.77	19.66	229.90	16.74	149.92	15.12	公司	对加样槽容量规格、

主要 ODM 客户名称	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比例								产品使用的技术来源	ODM 客户对 ODM 产品设计、技术、流程等的主要贡献
	ODM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产品名称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50ml 加样槽									公司	外观提出特殊需求，扩大规格种类，并在外观上增加容量刻度  提出在一个器件两端装置接种针和接种环的应用需求
		100ml 加样槽								公司		
		接种针和接种环								公司		
Genesee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常规类	生物培养类产品，液体处理类产品、其他类产品	128.66	100.00	2,442.17	100.00	1,771.60	100.00	1,314.65	100.00	公司	无
	个性化	无	-	-	-	-	-	-	-	-	-	-
GE Healthcare	常规类	液体处理类产品	48.70	100.00	798.04	100.00	307.79	100.00	443.07	94.94	公司	无
	个性化	无	-	-	-	-	-	-	-	-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和 GE Healthcare 除销售上述产品外，还零散销售相关产品配件，其中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28.20 万元、22.79 万元、10.84 万元；GE Healthcare 仅在 2016 年发生销售，金额为 23.60 万元。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和主要 ODM 客户的框架协议中产品质量保证条款、设计变更条款等的约定和主要 ODM 客户的《说明》《确认函》，常规类 ODM 产品完全使用发行人自有的发明专利、专有技术、流程、想法、规范进行生产制造；个性化 ODM 产品除由 ODM 客户对产品外观、尺寸、样式、产品配件等方面提出特殊设计需求及想法外，生产制造所使用的专有技术、流程、规范等成果均来源于公司，且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在 ODM 客户中的销售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制造相关产品的发明专利、专有技术、流程、想法、规范等成果的完整性。

## （二）是否拥有开展生产经营的所有核心技术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均系公司研发团队经过长时间研发攻关积累而形成，结合前述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重大合同具体条款与实际履行情况，以及主要 ODM 客户对于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来源及归属的确认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或归属 ODM 客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主拥有开展生产经营的所有核心技术。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拥有制造相关产品的发明专利、专有技术、流程、想法、规范等成果；发行人拥有开展生产经营的所有核心技术。

###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媒体质疑

请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质疑情况，针对已经出现的媒体质疑请予以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持续关注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针对已经出现的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通过网上检索等方式查询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质疑报道情况；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有关媒体质疑报道涉及事项的情况；

- 3、就媒体质疑报道情况进行分析，核实有关媒体提及事项的披露情况等；
- 4、访谈有关媒体质疑报道涉及的经销商，取得经销商出具的说明，核实提供相关资料的口径及准确性。

## 二、核查事项

### 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质疑情况，针对已经出现的媒体质疑请予以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询有关媒体报道情况，自发行人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申请文件以来，相关的媒体质疑报道如下：

序号	报道日期	标题	媒体名称	主要关注点
1	2019-6-3	洁特生物冲刺科创板 IPO 存在依赖海外市场、对赌协议可能执行风险	资本邦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应收账款增长、对赌协议执行风险
2	2019-6-18	科创板 洁特生物严重依赖海外市场 冲刺科创板胜算几何？	华夏时报	应收账款增长、存货增长、对赌协议或存风险、海外销售占比较高
3	2019-6-20	洁特生物研发费率连降两年仅 4.16% 携多份对赌协议 IPO 承诺 2022 年底前上市	长江商报	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低、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接近 20%、与多家机构存上市对赌协议、海外销售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增长较快
4	2019-7-9	洁特生物：身负多份对赌协议	每日经济新闻	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低、签订对赌协议
5	2019-9-12	首轮问询后的洁特生物 仍有诸多基本信披问题有待给出合理解释	证券市场周刊	经销商销售数据差异、原有客户认定、原材料采购数据差异
6	2019-9-17	为何注销子公司拜费尔？洁特生物二回科创板	资本邦	注销子公司拜费尔、原财务总监辞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调整

#### 1、2019 年 6 月 3 日，“资本邦”报道《洁特生物冲刺科创板 IPO 存在依赖海外市场、对赌协议可能执行风险》

该报道仅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进行摘录报道，未提出质疑问题。

#### 2、2019 年 6 月 18 日，“华夏时报”报道《科创板|洁特生物严重依赖海外

## 市场 冲刺科创板胜算几何？》

### （1）应收账款增长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说明，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账龄、主要客户以及期后回款等有关风险。

### （2）存货增长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说明，且已在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变动、库龄、跌价准备计提等有关风险。

### （3）对赌协议或存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均已清理。

### （4）海外销售占比较高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海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有关风险。

## 3、2019年6月20日，“长江商报”报道《洁特生物研发费率连降两年仅4.16% 携多份对赌协议IPO承诺2022年底前上市》

### （1）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低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等情况。

### （2）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接近20%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关风险。

此外，该报道还提及与多家机构存上市对赌协议、海外销售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增长较快等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说明披露有关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2、2019年6月18日，“华夏时报”报道《科创板|洁特生物严重依赖海外市场 冲刺科创板胜算几何？》”。

## 4、2019年7月9日，“每日经济新闻”报道《洁特生物：身负多份对赌协议》

该报道主要提及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低、签订对赌协议等情况，有关说明详见本题回复“（一）2、2019年6月18日，“华夏时报”报道《科创板|洁特生物严重依赖海外市场 冲刺科创板胜算几何？》”及“（一）3、2019年6



月 20 日，“长江商报”报道《洁特生物研发费率连降两年仅 4.16% 携多份对赌协议 IPO 承诺 2022 年底前上市》”。

### 5、2019 年 9 月 12 日，“证券市场周刊”报道《首轮问询后的洁特生物 仍有诸多基本信披问题有待给出合理解释》

#### （1）经销商销售数据差异

该报道提及“广州永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熠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Flamegold Material Corp.、Purigo Biotech, Inc.等经销商提供的数据存在差异情况。”

经与有关经销商进行核实，由于提供的采购数据为当期下达订单含税金额、经销商未及时确认采购入库等统计口径的原因，导致广州永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熠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按统一口径进行核算后不存在明显差异。

经重新核实有关数据并测算后，发行人与 Flamegold Material Corp.、Purigo Biotech, Inc.等经销商的交易平均汇率水平处于正常区间内，不存在异常情形。

#### （2）原有客户认定

该报道提及“发行人将上海晶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 2017 年的原有客户，而非新客户。”

在核实上述客户是否为原有客户时，发行人误将原有客户上海晶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当作上海晶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而将上海晶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误统计为原有客户，上海晶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为公司 2017 年的新增客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更新披露。

#### （3）原材料采购数据差异

该报道提及“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向四大供应商采购聚苯乙烯和聚丙烯的总额为 1,514.78 万元，比聚苯乙烯和聚丙烯的采购总额超出了 15.56 万元。”

发行人披露 2019 年一季度向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毅龙贸易的采购金额为 143.79 万元，其中包括 GPPS 料采购额 93.09 万元，以及 PE 料采购额 50.70 万元，发行人在披露时列示的为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因此在该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处仅披露了 GPPS 料。上述报道中统计发行人向四大供应商采购 GPPS 料和 PP 料的总额为 1,514.78 万元，包含了向毅龙贸易的 PE 料采购金额，从而造成统计的四大供应商采购 GPPS 料和 PP 料的合计金额超过 2019 年一季度同类材料总采购

金额。

经核查，为更加准确披露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供应商毅龙贸易采购主要产品”中增加披露 PE 料。

### **6、2019年9月17日，“资本邦”报道《为何注销子公司拜费尔?洁特生物二回科创板》**

该报道仅将发行人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情况进行摘录报道，未就上述事项提出质疑问题。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网上检索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相关的媒体质疑报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发行人均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披露文件中进行了充分说明和披露。

### 第三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石其军

  
曹武清

  
林绮红

2019年10月9日